

大连市志

财 政 志



大连市史志办公室 编

大连市志

财政志

大连市史志办公室 编
2002 年 12 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连市志/大连市史志办公室 编—北京:中央文
献出版社,2002.12

ISBI 7-5073-0983-5

I.大… II.大… III.大连市—地方志
IV.K29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2607 号

大连市志·财政志

编 者/大连市史志办公室

责任编辑/张文和

封面设计/迟维斌

版式设计/湾 涛

出版发行/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 1 号

邮 编/100017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海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mm 1/16 开

印张:52

插页:28

印数:1-800 册

字数:1200 千字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73-0983-5/K·455

定价:¥198.00 元

序

盛世修志。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优良的文化传统,也是藉古鉴今惠及子孙的千秋大业。

编纂社会主义新市志,是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需要。通过编纂市志,全面记述大连地区自然与社会的历史及现状,总结历史的经验与教训,弘扬民族文化,为爱国主义教育提供乡土教材,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依据,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性城市提供历史借鉴,其意义是十分深远的。

大连是一座美丽的海滨城市,也是一个综合性的港口、工业、贸易、旅游城市,是东北地区的门户,对外开放的窗口。但在旧中国,大连曾遭受长期的殖民统治。自从鸦片战争帝国主义列强以炮舰敲开了中国的大门之后,大连便成为沙俄和日本军国主义觊觎的目标。经过中日甲午战争和日俄甲辰战争,大连先后沦为沙俄和日本的殖民地长达 47 年。在殖民统治期间,大连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地下组织领导下,面对政治压迫、经济掠夺和文化奴役,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谱写了壮丽的革命史篇。1945 年 8 月,随着反法西斯战争取得历史性的胜利,大连重新回到祖国怀抱。在解放战争中,大连地区作为特殊解放区,恢复和发展生产支援前线,为赢得解放战争的最后胜利做出了重大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大连人民充分发挥聪明才智,以主人翁的姿态,医治殖民创伤,经过 50 余年的艰苦努力,将大连建设成为具有相当规模和基础、门类比较齐全的工业基地。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大连市加快了改革开放步伐,工业、农业、对外经济贸易、交通运输、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及旅游事业蓬勃发展,城乡建设日新月异,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日趋完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日益得到改善。在前进的道路上,我们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也有过失误和教训。编纂地方志的目的便在于以史为鉴,服务当代。只有认真地总结过去,才能更好地建设未来。根据国家的统一要求,在中共大连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大连市

自 1985 年开始了市志的编纂工作,至今已经历十余度寒暑。经市有关部门单位通力合作,广大修志工作者辛勤努力,《大连市志》各分志的编纂将陆续完成并组卷出版与全市人民见面。

《大连市志》是大连历史上第一部按照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编纂的地方志书,是一项巨大的文化建设工程,卷帙浩大,内容翔实。《大连市志》坚持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相统一的原则,全面记述了大连地区自鸦片战争至 1990 年一个半世纪的历史变迁,《大连市志》的付梓问世,将为国内外各界人士了解和研究大连提供参考,为把大连建设成为现代化国际性城市做出贡献。

由于受编纂水平和历史资料的限制,《大连市志》难免有纰漏和谬误之处。欢迎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教正。

大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02 年 12 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真实地记述大连地区自然、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力求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二、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以志为主,志、记、述、传、图、表、录、照片诸体并用。

三、本志由 90 余部分志组成。分志之下设章、节、目、子目 4 个层次。根据分志内容,组卷出版。

四、本志记述内容上限起自 1840 年,下限截止到 1990 年。为追本溯源,综合始末,部分分志以记、述的形式适当上溯。本志本着详今略古、经世致用的原则,努力反映地方特点和时代特点。

五、本志所用数字、计量单位等均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个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名称和符号方案》的要求书写。所用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采用中国历史纪年,夹注公元纪年,其中民国纪年视语言环境灵活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文中所记数字原则以各级统计部门核定数据为准。

六、本志涉及的有关历史政权、各时期职官名称,沿袭历史习惯称谓;地理名称,视具体情况在旧称后夹注新称或新称后夹注旧称;机关、团体、部门名称,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并夹注简称,再次出现时采用简称;人物名称一律直书其名,不加褒贬之词。

七、本志遵循不为生人立传的原则。人物志不以职务高低为选录标准。入志人物以本籍为主,兼收对大连有重要贡献和影响的客籍人士。其他分志以事系人不受此限。

八、本志收录的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

九、文中如无其他注释,所及“解放前”指 1945 年 8 月 22 日以前,之后为“解放后”,“建国后”指 1949 年 10 月 1 日之后。

十、本志卷帙浩繁,内容涉及百科,统一之凡例难以概全,故部分分志设编辑说明,以晓事理。

编辑说明

一、大连地区行政区划和财政隶属关系,变动频繁。凡属辖地、企业归属、财政体制、收支口径变更等,均按史料据实记述。

二、本志记述的财政收入、财政支出部分,以记述数字为主,兼述事件;本志财政管理部分,以记述财政、财务所颁管理规章制度为主,兼记事件和数字;本志大事记,则记述财政工作所历主要事件。

三、本志收录人物范围:解放后历任大连(旅大)市财政局(厅)长;现职大连市财政局正、副局长;曾在市财政局工作过,后调入其他部门工作的正局级干部;被授予市级以上(含市级)劳动模范称号者。

四、本志所记财政领导人名录范围是:解放前各时期主要领导人、解放后历任副处长(实职)以上领导职务。

五、本志记述时间,上限不限,下限至 2001 年。个别人物和事件适当后延。

六、因机构变动而涉及财政职权范围的变化,如农业税征收、国债发放与兑付等,只写财政管辖时期情况;非财政管辖时期情况,原则不涉及。

七、本志引用国家、部、省、市相关制度和规定,意在增强本志的实用性。

八、本志货币单位,1945 年前,按史料如实记述;1945 年后,除个别注明外,一律按(或折成)人民币记述。

九、为方便使用,新中国成立以来的财政收入、支出部分的“目录”设立查分目。

目 录

序

凡 例

编辑说明

概 述 (1)

大 事 记 (8)

第一章 财政机构 (42)

第一节 清末大连地区财政机构 (42)

一、金州地区财政机构 (42)

二、复州地区财政机构 (43)

三、庄河地区财政机构 (43)

第二节 殖民统治时期财政机构 (46)

一、沙俄统治时期财政机构 (46)

二、日本统治时期财政机构 (47)

三、1912~1945 年复县、庄河财政机构 (50)

第三节 解放初期财政机构 (54)

一、解放初期大连地区财政机构 (54)

二、解放初期大连市财政机构 (54)

三、解放初期金县、旅顺、大连县财政机构 (55)

四、1945~1949 年复县、新金县、庄河县财政机构 (56)

第四节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时期财政机构 (58)

一、旅大市人民政府时期财政机构 (58)

二、旅大市人民委员会时期财政机构 (58)

三、旅大市革命委员会时期财政机构	(59)
四、大连市人民政府时期财政机构	(60)
第五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期财政机构	(61)
第二章 财政收入	(64)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财政收入	(64)
一、清末财政收入	(64)
二、民国时期财政收入	(70)
第二节 沙俄统治时期财政收入	(76)
一、国税	(76)
二、地方税	(77)
第三节 日本统治时期财政收入	(80)
一、地租会赋	(80)
二、国税	(83)
三、地方税	(87)
四、市税	(89)
五、官业、官有财产及其他收入	(89)
第四节 沦陷时期复县庄河县财政收入	(99)
一、国税	(99)
二、地方税	(101)
第五节 解放初期的旅大财政收入	(107)
一、农业税收入	(107)
二、企业上缴收入	(108)
三、关税收入	(109)
四、正税收入	(109)
五、地方捐	(110)
六、盐税收入	(110)
七、私营工商、合作社业税收入	(111)
八、1946~1949年北三县财政收入	(112)
第六节 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大连(旅大)财政收入	(115)
一、分税制前财政收入	(115)
(一)农业税收类	(120)
(二)工商税收类	(135)

(三)企业收入类	(141)
(四)地方各税收入	(152)
(五)其他收入	(158)
(六)盐税收入	(162)
(七)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预算调节基金和 专款收入	(164)
二、分税制后财政收入	(169)
(一)增值税	(173)
(二)营业税	(175)
(三)企业所得税	(177)
(四)个人所得税	(180)
(五)农业税、耕地占用税	(182)
(六)农业特产税	(184)
(七)契税	(185)
(八)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87)
(九)城市维护建设税	(188)
(十)房产税	(189)
(十一)印花税	(190)
(十二)车船使用牌照税	(191)
(十三)城镇土地使用税	(192)
(十四)土地、海域有偿使用收入	(193)
(十五)国有资产经营收益	(193)
(十六)专款收入	(194)
(十七)行政性收费收入	(195)
(十八)罚没收入	(196)
(十九)其他收入	(197)
(二十)国有企业亏损补贴	(198)
(二十一)资源税收入	(199)
 第三章 财政支出	 (200)
第一节 清末财政支出	(200)
第二节 殖民统治时期财政支出	(201)
一、沙俄统治时期财政支出	(201)
二、日本统治时期财政支出	(205)

第三节 民国及沦陷时期复县庄河财政支出	(216)
一、民国及沦陷时期复县财政支出	(216)
二、民国及沦陷时期庄河财政支出	(219)
第四节 解放初期旅大财政支出	(222)
一、经常类支出	(222)
二、市政建设类支出	(224)
三、生产投资类支出	(225)
第五节 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大连(旅大)财政支出	(228)
一、经济建设性支出	(228)
(一)基本建设支出	(228)
(二)企业挖潜改造支出	(243)
(三)流动资金	(246)
(四)科技三项费用	(248)
(五)简易建筑费	(256)
(六)工、交、商等部门事业费	(258)
(七)城市维护和建设资金	(260)
(八)支援农村生产支出	(268)
(九)农、林、水利、气象等部门事业费	(275)
二、文化、教育、科学、卫生等部门事业费	(280)
(一)教育事业费	(282)
(二)卫生事业费	(289)
(三)文化事业费	(295)
(四)科学事业费	(300)
(五)广播电视事业费	(305)
(六)体育事业费	(310)
(七)公费医疗经费	(314)
三、行政管理费	(317)
四、社会保障性质支出	(323)
(一)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支出	(324)
(二)社会保障补助支出	(331)
五、其他支出	(332)
第四章 财政 财务管理	(336)
第一节 财政管理体制	(336)

一、统收统支	(336)
二、分级管理	(337)
三、划分收支、分级包干	(342)
四、分税制	(348)
第二节 预算管理	(354)
一、预算编制	(354)
二、预算执行	(362)
三、决 算	(371)
第三节 金库管理	(378)
一、金库制度	(378)
二、总预算会计制度	(394)
第四节 工交企业财务管理	(399)
一、财务管理体制	(399)
二、固定资产管理	(415)
三、流动资金管理	(422)
四、成本费用管理	(426)
第五节 商业企业财务管理	(430)
一、管理体制	(430)
二、粮油补贴	(448)
三、肉、蛋、菜补贴	(456)
第六节 农业财务管理	(461)
一、国营农场财务管理	(462)
二、农林水利气象事业费管理	(472)
三、支农周转金管理	(477)
四、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	(482)
第七节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493)
一、建设单位财务管理	(493)
二、施工企业财务管理	(509)
第八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519)
一、行政机关财务管理	(519)
二、事业单位财务管理	(541)
第九节 综合财政管理	(578)
一、预算外资金管理	(578)
二、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607)

三、政府采购管理	(620)
四、国债管理	(631)
第五章 财政监督	(656)
第一节 财政监察	(656)
第二节 财经纪律大检查	(671)
一、财经纪律检查	(671)
二、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673)
第六章 财政会计队伍建设	(680)
第一节 财政职工及培训	(680)
第二节 大连市财政局主要领导人简介	(691)
第三节 大连市财政局处级负责人名录	(705)
第四节 财会队伍及培训	(716)
附 录	(732)
一、文献辑录	(732)
李一氓:忆旅大财经工作	(732)
隋芸生:大连解放初期的财政工作	(734)
田欣毅:建立专项资金追踪反馈责任制 努力提高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	(736)
阎承琦:推进财政制度改革 强化资金管理 进一步作好反腐败 抓源头工作	(740)
大转折 大发展时期 ——九五时期大连市财政工作回顾	(747)
与时俱进 锐意改革的一年 ——记 2001 年大连市财政工作	(759)
二、1992 至 2002 年大连市财政局局长向大连市人民代表 大会所作财政预决算报告	(765)
编纂始末	(832)

概 述

—

大连建市百年,其设县而治则始于两千余年前。自战国燕始,大连地区为辽东郡所辖,尚未设县。西汉武帝元封四年(公元前107年),汉朝在辽东郡下设18县,其中平郭、沓氏、武次在今大连北境和南境。这是大连地区最早的县级政权。有了地方政权,随之出现了地方财政。大连地方财政性质,随各历史时期的社会性质不断变化,直到清朝建立后,其封建性才完全具备。

西汉地方财政由太守、县令管理。财政政策重农抑商、轻田赋。汉文帝刘恒,连免田租12年,汉景帝刘启将田赋减为“三十而税一”,遂出现“文景之治”。东汉末年,社会动荡,今大连地区分属沓氏(后改称东沓)、平郭、西安平3县辖地。县财政由县令掌管。县下设乡,乡置“嗇夫”,确定本乡赋税徭役数额,“乡佐”(乡吏员)具体征税。渔区设置水官,征收渔税。沓氏县成为当时辽东半岛南部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地方财政较为充裕。

公元238年,魏收复割据辽东的公孙氏3郡,复设辽东郡,下辖东沓、平郭、西安平3县。南北朝时期,辽东先后迭为羯族后赵政权、汉族冉魏政权、鲜卑族前燕政权、氏族前秦政权、鲜卑族后燕政权和汉族北燕政权。两晋十六国时期,今大连地区仍大体分属平郭、西安平(安平)辖地。后燕光始四年(公元404年),辽东地区(含今大连地区)被高句丽地方政权割据达两个

半世纪。

公元668年,唐灭高句丽收复辽东,大连地区属安东都护府积利州管辖。唐朝采取中央集权的财政管理体制,户部掌管中央财政,地方财政机构分州、县两级,各设仓曹司、仓参军掌管。唐朝实施“租、庸、调”制,规定每丁耕地百亩,每年纳粟2石,纳丝织品2丈、丝棉2调,服役20日。并规定酒、矿冶、关市、山泽均不纳税。

公元916年,契丹首领耶律阿保机称帝。从此松辽大地(包括大连地区)步入辽金元时期。辽代今大连地区南部属东京道苏州(州治在今金州城区),下辖来苏县、怀化县;北部属复州所辖永宁县、德胜县;今庄河地区属东京道穆州。

公元12世纪初至13世纪初,大连地区处于金朝统治下,设复、金2州。复州辖永康(今复州城)、化成(今金州)2县。后化成县升格(1216年)称金州,金州自此得名。元代大连地区建有金复州万户府(府治设在金州)。辽金元时期,财政制度各有特点:辽朝的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奴隶的劳动和邻国的贡纳,税不占主要地位;金朝的财税在女真人地区按占有奴隶、牲畜的多少征收牛具税,而不是按占有土地的多少征收田赋,反映了金国游牧民奴隶制的统治特点;元朝财税南北异制,具有强烈的民族压迫色彩,蒙古族享有特权和优惠。元代土地分民田、官田,民田征税,官田收租。元代徭役浩繁,人民负担沉重,但诸王、官豪势要之家免除徭役。对盐实行专卖并征税,税额较大。元代财政支出的大

部分靠盐税。对茶、酒、醋实行专卖并征税。另有额外课税的税种达 32 种。

明代初年,今大连地区南部属山东布政使司下辖的金州,北部属复州,今庄河县属盖州。洪武二十年(1395 年),废金、复、盖州,专行卫制:今大连南部地区建金州卫,下辖 6 个千户所;北部地区建复州卫,下辖 4 个千户所。金州卫、复州卫皆隶属于辽东都指挥使司。明初实行“轻赋休民”的财政政策,废除元朝杂税和附加税,使赋税“简明”,容易缴纳。特别是奖励垦荒政策,招徕大批山东、河北等地农民来大连地区垦荒。公元 1581 年,明朝推行“一条鞭法”,将赋和役并为一条,计亩征银,丁役转变为丁税而随田征收,减轻了农民负担,推动了生产发展。自此,赋税制逐渐让位于租税制,税逐渐加重。大连地区财政收入除靠税收外,还靠军队屯田补充财源。财政支出除军饷、官禄外,大部分用于维修城池和“连墙”(长城)。

1644 年,清灭明后,对辽东地区实行民治和军治两套统治机构。民治设金州、复州两个巡检司。庄河归岫岩管辖。雍正四年(1726 年),复州巡检司升格为复州通判又升格为州,辖今瓦房店市及普兰店市大部。同时,金州巡检司升格为宁海县、1843 年升格为金州厅。道光三年(1823 年),设庄河巡检司,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升格为庄河厅。金州民衙内设 3 班 6 房,其中仓房收粮,户房收钱,兵房征收海口渔船税,均属财税机构。下属基层称“五社一岛”,基层税收由“乡约”征收。复州内设仓房,承办财税事务,州下设基层 12 社。庄河厅内设 6 科,其中户科分管财税,又设庄河盐厘分局和庄河渔业分局,收缴辖区内盐税和渔业税。清朝鉴于元、明灭亡的历史教训,认为“国计民生,首重财赋”,遂将明末的赋税,“蠲者蠲,革者革”,并废止

一切附加税。编修赋役全书,掌握田地、人丁的变动,取缔豪户抗粮,改进征收方法,以防官吏中饱私囊。雍正二年(1724 年),又实行“摊丁入亩”,把原来按丁征收的丁银并入田赋,实行地丁合一的“地丁制”。从此,中国历代的人头税被废除,取消了地主豪绅的免税特权,前清经济较为兴旺。当时各地官府俸禄、役食等由国库供给,地方所需经费,则在中央划定收入范围内留用。但大连地区自战国至明清,一直实行戍边屯田,官俸军饷、祭祀费用、生员试费、举贡进士盘缠及其他支出,均赖屯田收入开支。清朝,地方财政支出主要是警、学用款。修建旅顺港是清末一大国家工程。光绪十六年(1890 年),旅顺港、坞、厂等 8 项工程全部竣工,共支出国拨白银 139.35 万两。

二

近代,中国遭受帝国主义列强侵掠,大连地区先后遭受沙俄和日本帝国主义,长达 47 年的殖民统治。大连地区财政也沦为殖民地性质财政。

1898 年末,沙俄侵占大连地区后,立即在旅顺建立军政合一的政权,统管大连地区的民政、财政、税收等事务,实施殖民统治。1899 年,沙俄擅自将旅大租借地命名为关东州,设民政部、财务部等机构。财务部管辖关东州辖区的租税和国库收入,执行收支和有关各项事务。为加强对关东州的统治,沙俄将关东州划分为 4 个市、5 个行政区。各市、区均下设财务机构。其中旅顺市下设财务部和会计官。达里尼(大连)市实行沙俄财政部直辖的特别市制。1903 年,建立远东总督府,达里尼(大连)市改为远东总督府管辖。市街的建设由东省铁路公司负责,远东总督监督。市

的施政事务,须经财政大臣承诺,由远东总督决定。沙俄统治大连时期为了盘剥当地人民,巧立名目,无物不税。财政收入分国税和地方税两大类,国税有地税(租)、酒类商业特许税、烟草制造及贩卖特许税、盐税、入港税及关税。地方税分为州税和市税。州税常以国税附加名义出现,诸如地税附加税、酒类商业特许税附加税等。还征收名目繁多的杂捐,甚至连百姓饮水、杀鸡、养犬都要征税。

沙俄统治者搜括来的财政收入一部分上交沙俄国库,其余留作地方开支,主要用于治安、警察、监狱等殖民统治机构开支。

沙俄统治大连时期,财政支出的一大项目是建大连港和初建大连市。大连商港动工之前,沙俄统治当局将东、西青泥洼村居民强行迁出,以每亩平均 7 卢布的低价强征 3300 公顷民地,除部分用做建设用地外,其余以高出征地费用几十倍、甚至上千倍的价格卖给外商和市民,不仅抵消了建港投资,还大发横财。期间,统治当局投资兴建了几所学校、医院、交通通讯等,企图长久霸占大连。

1904 年 2 月,爆发日俄战争。翌年,俄军战败。随后,日本重新侵占大连地区,开始了长达 40 年的殖民统治。

为强化殖民统治,日本统治当局建立强化财政统治机构。日本侵占大连初期,先后成立金州军政署和大连军政署,统理地方行政事务,包括对地方财政收支的管理,实行军事管制式的殖民统治。1906 年,日本政府在大连地区实施关东都督府官制。内设长官官房、军政部和民政部。民政部下设财务课等机构。为了巩固和加强殖民统治,1919 年实施关东厅官制,即把原军政合一制改为军政分治:将原关东都督府中的军政部分离出去,成立关东军司令部;把原民政部改为关东厅。关东厅

内设长官官房、民政部、外事部。民政部下设财务课等机构。1921 年废除民政部,新设内务局和警察局。内务局下设机构基本为原民政部下辖机构。1922 年内务局新增税务课。1924 年,将官房长官下辖的会计课和内务局下辖的财务课合并,设立财务部,全权处理有关财政事务。1932 年又将财务部改为财务局,强化财政管理。为了加强对地方的统治,1930 年 11 月,统治当局又将大连地区划分为 5 个行政区,各行政区设民政署,归关东厅直辖。民政署下辖机构为会,会下辖为街屯。期间,大连地区共设 69 个会。1934 年,废除关东厅,成立关东局,下辖关东州厅,负责大连地区的政务管理。关东州厅的设立,标志着日本政府对大连地区推行日本本土化统治又加深了一步。1937 年撤销大连民政署,将权力移交市役所,其中包括国税、地方税的征收事务。为此,设立大连税务署,市役所内设税务课,并设 5 个税务所。市役所设收入役(干事),掌管市的出纳和会计事务。市下设区,区设区长,并设委员,掌管区内财产和不动产。

日本统治当局的财政收入同沙俄一样,主要来源于租税。租税分国税和地方税两类,征收范围涉及生产、流通、消费、收益、财产、劳务等领域。税源重点为国税,相继出台地租、盐税、所得税、烟草税、酒税、临时利得(收益)税、北支事件(卢沟桥事变)特别税等 30 余种,主要用于扩大侵略的军费支出。地方税有营业税、杂种税、土地增价税等,其收入用于地方行政支出。同时,还有名目繁多的市税、会税以及定期不定期的摊派劳役和实物等主要部分。1931 年“九·一八”事变后,随着军费的逐渐增加,临时部支出骤增。1942 年,划拨临时军事费占当年财政总支出的 45.3%,临时部支出之和占当年财政总支出的

62%。

复州(县)和庄河地区,在1898至1945年间,经历了三个时期:清朝末期、民国初期和伪满洲国时期。民国初年,复县、庄河县沿用清末税制,后改由国税、省税、县税三级税捐构成。其财政收入主要是农业收益所课的土地税(田赋、亩捐)、自治捐和以农产品(粮、茧、牲畜)交易所课的税种。两县的财政支出主要是官厅用款和警团用款。军阀混战期间,主要是军费开支。1931年东北沦陷,伪满洲国成立,复县、庄河随之成立伪县政府和财政局(后改财政科),财政收入仍然主要靠税收,并逐渐由军阀割据的封建官僚税制转向统一的殖民统治税制。特别是1941至1944年的4次战时大增税,不但增加名目繁多的税种,税额也随之猛增。据记载,第2至第4次战时大增税,伪满洲国共增收内国税77726.4万元,人均增加18元,相当1932年人均负担内国税19倍多。伪满洲国的财政支出主要是警宪支出,约占两县财政总支出的40%左右。

三

1945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大连地区解放,于同年11月成立大连市政府,大连市财政局随即成立。1945至2001年这56年间,大连市财政大体划分为三个发展时期:解放初期;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时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期。

1945至1952年为解放初期。这个时期大连地方财政又可划分为2个时期:1945年8月至1949年为民主政府时期;1950至1952年为经济恢复时期。

民主政府时期(1945~1949年)

民主政府时期,大连地区的政府机构比较特殊且复杂。1945年,大连市(城区)

成立市政府,并成立了大连市财政局。1946年10月,旅大(金)行政联合办事处成立,辖大连市、大连县、旅顺市、金县,是当时大连地区最高行政机关。办事处下辖财政等7个工作委员会。半年后,关东公署成立,关东公署财政厅取代财政工作委员会,成为大连地区最高财政机关。1949年4月,关东公署改称旅大行政公署,财政厅随之改称旅大行政公署财政厅。

1945年民主政府成立后,建立统收统支、自求平衡的财政管理体制,并逐步划分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范围。

民主政府时期的大连市财政局,除了管辖市内财政、税收业务外,还管辖市内银行、海关、审计、工商、土地、房产等多方面业务,财政工作尚未走上正常轨道。从1946年起,工商、银行、海关先后分出单列;建设银行于1963年分出单列;税务则在1981年才从财政彻底划出。由于日本帝国主义长期侵占大连,财政经济遭到极大削弱,日本投降时工厂企业多数又遭破坏,致使解放初期工厂不能开工,还要支付维修费和解决职工生活所需,财政面临极大困难。为此,民主政府先后7次精简政府机构和人员;采取多种措施,恢复工业生产,鼓励工商业者开业兴市,活跃市场。经一年多努力,地区经济开始好转,1947年财政收入同比增长6.48倍,1948年又比上年增长1.71倍。1949年旅大行政公署实施两年经济计划,第一年,1949年由于特大台风灾害影响,工农业生产减产,当年财政收入比上年减收53.7%。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年)

按照中共中央的统一部署,1950至1952年进行国民经济恢复工作。这一时期的首要任务,就是要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国民经济,争取尽快实现全国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旅大市的任务是在民主政